

关于对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300 号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称，公司原控股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辽机集团将其持有的合金投资 11,000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64%）以 9.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新红 5260 万股，转让给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玖号”）4740 万股，转让给蔡明 100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杨新红将持有公司 13.659%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招银玖号持有公司 12.308%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机集团仍持有公司 8.159%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前三大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由于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分别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低于 20%，所以任何一方不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上市公司不形成控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股东杨新红作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称，杨新红本次股份转让共需向转让方支付 49,970 万元，具体资金来源为：杨新红女士按照《关于北京乾坤翰林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叁号”）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乾坤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翰林”）30%股权取得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同时，杨新红与招银叁号签订《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通过本次取得的合金投资股份向招银叁号质押取得贷款 47,000 万元。招银叁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和资本”），千和资本同时担任招银叁号与本次辽机集团出让合金投资股权的另一受让人招银玖号的普通合伙人。杨新红女士与招银叁号、招银玖号、千和资本及千和资本的实际控制人赵景云之间均未就一致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作出任何约定；杨新红女士基于自身判断决定受让合金投资股权，不存在为招银叁号、招银玖号、千和资本或赵景云代持股份的情况。同时，千和资本和杨新红还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承诺函，合金投资已对承诺函内容进行了披露。

近日，我部收到你公司股东杨新红的实名举报，杨新红反映了如下情况：

1、交易的合同和协议披露不全，交易实质存在虚假披露。杨新红称，其本人和其控制的乾坤翰林与千和资本、招银叁号等相关方除签署了公告中披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抵押协议外，还签署了以下**未公开披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1）2015 年 2 月 12 日，辽机集团与千和资本、杨新红、招银玖号、上海臻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贺资管”）签署了编号为 LIMACHJ1501 的《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辽

机集团向杨新红、招银玖号、臻贺资管合计转让 10,000 万股合金投资股份。协议称，全部股份过户给受让方后，如合金投资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现金，受让方承诺保证辽机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取得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份额的 10%或不少于 3000 万股。股份受让方根据交易所股份过户需要另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2015 年 2 月 16 日，千和资本与乾坤翰林、杨新红签署编号为 2015-02-TZKJ001 号的《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千和资本或其推荐的投资人有权在协议签订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内，和杨新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7 亿元收购杨新红持有的乾坤翰林 20%股权。杨新红只能将上述 7 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专项用于与千和资本或其推荐的投资人共同收购目标上市公司的股权。

(3) 2015 年 4 月 2 日，杨新红与招银叁号签署了《借款合同》，由招银叁号向杨新红出借资金 2 亿元，借款期限 2 年，年化利率 15%。

(4) 2015 年 4 月 2 日，招银叁号、杨新红和乾坤翰林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第 2.2 条约定，中航信托·天启 719 号翰林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中的 7.1 亿元用来认购招银叁号有限合伙份额，招银叁号以当中的 3000 万元按照《关于北京乾坤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乾坤翰林 30%的股权，并通过《借款合同》提供 6.7 亿元给杨新红按约定目的适用；协议第 2.3 条约定，杨新红以借款中的部分金额受让合金投资约 5260 万股股份；协议第 2.4 条约定，杨新红应将持有的合金投资股份质押给招银叁号；协议

第 2.5 条约定，杨新红放弃依法委派董事的权利，承诺根据招银叁号的指令委派合金投资董事。

(5) 招银叁号与杨新红和乾坤翰林签署《备忘录》，备忘内容第 1 条约定，收购合金投资股份交割完成后，由杨新红委派 1 名董事，其他董事由招银叁号委派；第 6.1 条约定，乾坤翰林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仍未取得政府部门等有权机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同意将其资产注入合金投资的批复，2016 年 10 月 8 日起，杨新红以其持有的合金投资 5260 万股股票作为对价回购招银叁号持有的乾坤翰林全部股权；第 7 条约定，本次交易实质为招银叁号以 7 亿元对价受让杨新红持有的 20% 乾坤翰林股权（先行受让 30%，待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备忘录第 5 条业绩对赌约定进行调整），以期乾坤翰林成功上市后（非新三板）获得投资收益，上述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安排为：1) 3000 万元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给杨新红；2) 6.7 亿元依据 2 个《借款合同》支付给杨新红，杨新红向招银叁号转让乾坤翰林 30% 股权，并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招银叁号同意在中航信托·天启 719 号翰林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要求杨新红偿还借款，在信托计划结束后（满一年即可提前结束）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杨新红出具正式的《债务豁免协议》，并解除相应担保措施。

2、2 亿元买壳资金下落不行。杨新红称，千和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马越。其受到马越、王晶晶（合金投资总裁）、张瑜（千和资本委派的合金投资董事）等人欺骗，出资 2 亿元买壳，把买壳资金打入三家上述人士控制的私人公司，上述人士未给予其任何买壳的文件和

支付买壳费的凭证。

3、欺诈抢夺上市公司控制人地位。马越、王晶晶等人罔顾杨新红控制的乾坤翰林是买壳后实际注入资产者、由杨新红女士提名 4 名董事的约定，抢夺了合金投资董事会 9 位董事席位中的 7 位。杨新红付出 2 亿买壳费，马、王等人成了合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4、合金投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等的合法合规性存疑。

(1) 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金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 6 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决定于 5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5 月 24 日，杨新红曾委托律师向招银玖号发函，律师函称，该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方面均存在违反法规和章程之处，尤其是在拟选举的董事会成员人选上存在重大瑕疵，更未在该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告中充分和完整披露杨新红之要求和提案的具体内容。若该次股东大会强行通过非法决议选举了新的董事会，则该等新董事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之后主动提出辞职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退出本届董事会。但 5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仍然通过了补选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千和资本控制的合金投资董事会秘书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下午 5 点 12 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杨新红发出董事会九届七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要求杨新红最晚于 6 月 10 日中午 12 点之前签署完毕并回传，这违反了合金投资《公司章程》

第 161 条关于“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由传真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的规定。

同时，该次董事会议案也存在违法、违规以及违反合金投资《公司章程》的情形。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等多项董事会应当行使的职权，恶意向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集中。

此外，杨新红于 6 月 9 日委托律师向千和资本、招银玖号、招银叁号、臻贺资管发函，对董事会议案予以反对，但最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却称“董事杨新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未对杨新红的异议内容进行披露。

(3) 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6 月 26 日，合金投资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杨新红对两项议案提出了反对意见，但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披露杨新红反对意见的内容和相应的理由。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也没有披露该等情况，仅仅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5、千和资本存在内幕交易。千和资本利用其从杨新红处非法取得的巨额资金，实施了大量内幕交易的行为，获取巨额非法利益。

6、招银叁号和招银玖号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存疑。千和资本

实际控制人马越利用其父亲的职务便利，发起设立招银叁号和招银玖号信托基金，募集 12 亿元资金，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已涉嫌违反中纪委和国家的相关规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2015 年 2 月 12 日，辽机集团与千和资本、杨新红、招银玖号、臻贺资管签署了编号为 LIMACHJ1501 的《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受让方根据交易所股份过户需要另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请**辽机集团**说明：（1）对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未披露，请说明原因并分析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规。另外，请辽机集团说明前期公告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2）股份受让方根据交易所股份过户需要另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是什么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已经披露。（3）另行签订的协议与《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在受让方、权利义务条款等方面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差异原因。（4）另行签订的协议与《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是否均为协议签订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均合法有效。（5）另行签订的协议与《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不一致时，约定以《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为准的原因，该约定是否合法合规。（6）《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如合金投资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现金，受让方承诺保证辽机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取得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份额的 10%或不少于 3000 万股。请说明作出上述约定的原因，该约定是否合法合规，并详细说明该约定

的实现途径。另外，请辽机集团法律顾问对第（4）、（5）、（6）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告称，辽机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新红于 4 月 20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其与招银叁号、招银玖号、千和资本及千和资本的实际控制人赵景云之间均未就一致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作出任何约定，杨新红还与千和资本一并签署了《非一致行动人相关说明及承诺》且作出了公告。财务顾问同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杨新红和招银玖号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招银玖号 4 月 2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招银玖号及其关联方与杨新红女士之间均未就一致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作出任何约定，本次权益转让完成后，招银玖号未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招银玖号实际控制人赵景云未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然而，2015 年 4 月 2 日，招银叁号、杨新红和乾坤翰林签署《合作协议》。另外，三方还签署了《备忘录》。上述文件对杨新红和招银叁号委派董事等权利做出了约定。

请合金投资说明目前相关股东向董事会委派董事的情况。请杨新红、千和资本说明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与《合作协议》和《备忘录》的约定是否相一致，判断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另据杨新红反映，相关方曾作出杨新红提名董事会 4 名董事作出约定，请杨新红提供书面证据。请杨新红、招银玖号、千和资本分别说明，其前期披露的公告和作出的承诺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

处，如是，请详细说明需要补充、更正的内容，并说明其行为是否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和规则的规定。

请千和资本说明马越是否为千和资本的股东或董监高，或者与千和资本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请千和资本再次确认实际控制人，并说明判断依据。

请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说明其前期出具《核查意见》时是否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说明判断依据。请西南证券进一步核实杨新红与招银玖号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核查合金投资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说明判断依据；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披露的《核查意见》中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杨新红与招银玖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结论是否需要补充、更正，如是，请详细说明需要补充、更正的内容。

请合金投资说明，其前期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如是，请详细说明需要补充、更正的内容，并说明判断依据，同时说明其行为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规。

3、2015年4月2日，杨新红与招银叁号签署2亿元《借款合同》。请杨新红说明借款原因是否与支付合金投资股权收购对价有关，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支付对象和具体用途，并提供付款凭证。请杨新红、招银叁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规。请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4、请千和资本进一步说明招银叁号和招银玖号的最终资金来源，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如杨新红所称涉嫌违反中纪委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请西南证券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其前期关于杨新红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否需要补充、更正。

5、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等的合法合规性。

(1) 关于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杨新红曾于5月24日委托律师向招银玖号发函。请杨新红及其律师说明向招银玖号而非该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发函的原因。请杨新红说明是否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正式提案并将提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如是，请提供书面凭证。请杨新红及其律师详细说明判定该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方面存在违反法规和章程之处、尤其是在拟选举的董事会成员人选上存在重大瑕疵的依据。

请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股东杨新红的质疑，分析并说明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决议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法律顾问再次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关于合金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请合金投资说明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如是，请说明该等瑕疵是否对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性造成影响。请公司法律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请合金投资董事会说明该权

限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授权范围是否超过《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请公司法律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另外，杨新红反映其于6月9日委托律师向千和资本、招银玖号、招银叁号、臻贺资管发出律师函，对董事会议案予以反对。请杨新红说明，对议案的表决意见是否正式送达合金投资董事会，如有，请提供书面证据。请公司董事会说明董事会决议中关于杨新红缺席原因的表述是否准确、完整，未披露杨新红异议内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规。

请公司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决议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结论性意见，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 关于合金投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6 月 26 日，合金投资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杨新红对两项议案提出了反对意见，但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披露杨新红反对意见的内容和相应的理由。请公司说明未披露杨新红反对意见和理由的原因，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规。请公司法律顾问再次就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决议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

(4) 关于合金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7月27日，合金投资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请说明该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发出方式。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请说明该议案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该

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拟将第一百一十六条中对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由会议召开前五日修改为会议召开前一日，请董事会判断该修改是否具有合理性，如缩短通知时限则参会董事是否拥有足够的时间熟悉会议材料并作出审慎决策。

请公司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决议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结论性意见，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6、杨新红称，千和资本利用其从杨新红处非法取得的巨额资金，实施了大量内幕交易的行为，获取巨额非法利益。请千和资本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7、请你公司、杨新红、招银叁号、招银玖号、千和资本及辽机集团说明其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5年7月26日